

6.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 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东兴市生态移民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东兴医药产业中药材香料示范产业园项目设计（重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东兴医药产业中药材香料示范产业园项目设计（重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广西智意建筑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0.33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50.587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智意建筑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1 日

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